

#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規劃表

107.05.15

請學藝股長務必將本份資料張貼於班級公告欄，會後亦可至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閱。

◎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開放查詢。

◎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時程規劃如下：

## 第一次選課：教育專業課程選課（第 15 週）

◆ 本次選課**不綁**教學評量、課程回饋評量。

◆ 本次選課**可自由加選或退選**。

選課日期暨時間	可選課對象	開放選課種類
107/06/04 (一) 18:00 至 06/05 (二) 14:00	<b>大三</b> 語教、區社、臺語、英語、諮心、體育、美術、科教、音樂及數教系之師資（學程）生	選 <b>大四</b> 所屬學群課程： 1. 語教、區社、臺語、英語、諮心系—選大四學群一課程。 2. 體育、美術、科教、音樂、數教系—選大四學群二課程。
	<b>大三</b> 國企、文創、數位、資工、特教及幼教系之國小教育學程學生	選大四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。
107/06/04 (一) 19:40 至 06/05 (二) 14:00	<b>大二</b> 語教、區社、臺語、英語、諮心、體育、美術、科教、音樂及數教系之師資（學程）生	選 <b>大三</b> 所屬學群課程： 1. 語教、區社、臺語、英語、諮心系—選大三學群一課程。 2. 體育、美術、科教、音樂、數教系—選大三學群二課程。
	<b>大二</b> 國企、文創、數位、資工、特教及幼教系之國小教育學程學生	選大三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。
	<b>研究所</b> 國小教育學程生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	選研究生教育學程課程。

## 第一次選課：教育專業課程選課（第 15 週）

◆ 本次選課**不綁**教學評量、課程回饋評量。

◆ 本次選課**可自由加選或退選**。

選課日期暨時間	可選課對象	開放選課種類
107/06/04 (一) 19:00 至 06/05 (二) 14:00	<b>大一</b> 語教、區社、臺語、英語、諮心、體育、美術、科教、音樂及數教系之師資(學程)生	選 <b>大二</b> 所屬學群課程： 1. 語教、區社、臺語、英語、諮心系—選大二學群一課程。 2. 體育、美術、科教、音樂、數教系—選大二學群二課程。
	<b>大一</b> 國企、文創、數位、資工、特教及幼教系之國小教育學程學生	選大二學群一及學群二課程。
107/06/05 (二) 18:30 至 06/06 (三) 14:00	<b>大三</b> 各班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學生	選大四、大三、大二各學群。
	<b>大二</b> 各班師資生及國小教育學程學生	選大三、大二各學群課程。
	<b>大一</b> 各班師資生及國小學程生	選大二各學群課程。
	研究所國小教育學程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)	選研究生教育學程、大四、大三、大二各學群課程。

## 第二次選課：通識教育課程選課（第 15 週）

選課日期暨選課時間	選課年級	開放選課種類
107/06/06 (三) 18:30 至 06/07 (四) 14:00	大學部一年級	大二通識
107/06/06 (三) 19:40 至 06/07 (四) 14:00	大學部二年級	大三通識
107/06/07 (四) 18:30 至 06/10 (日) 23:59	大學部一至三年級	大二&大三通識

備註：◆本次選課**綁**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。本次選課**可自由加選或退選**。

◆**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填寫起迄日期：**

第一梯次：05/19 零時起至 06/06 中午 12 時止

**第二梯次：06/07 下午 14 時起至同日下午 16 時止**

第三梯次：06/11 上午 10 時至 06/24 下午 23 時 59 分止

◆**不開放**教育專業課程、本系專門課程、專長增能課程選課。

◆**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填答位置及方式請參照附件(每日凌晨 2 時至 5 時為系統資料備份時間，此時建議勿上網填寫，以免資料無法存取)。**

## 第三次選課：專門課程暨專長增能課程選課（第 16 週）

選課日期暨時間	選課年級	開放選課種類
107/06/11 (一) 18:30 至 06/12 (二) 15:00	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碩博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	1. 限 <b>本班</b> 專門課。 2. 僅限申請專長增能合格者 3. 大一可選「大二體育」
107/06/12 (二) 18:30 至 06/17 (日) 23:59	大學部一至三年級 碩博班 (含碩士在職專班)	1. 本系專門課 <b>下修，含研究所下修本系大學部(不含一年級新生課程)</b> 。 2. 同年級專門課 <b>互選</b> 。 3. 專長增能課程 <b>自由選課</b> 。 4. 師資生可選加註英語、輔導專長課程、 <b>包班知能專班</b> 。 5. <b>大二、大三可選「大二體育」</b> (大一不可選「大二體育」)

◆ 本次選課 **不綁** 教學評量，且結束後即**設有人數下限限制**，若未於本次選課退選

並確認無誤，課程確定開課後即無法進行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退選。

## 第 17 週

一. 輔系雙主修人工加退選作業：

107/06/19(二)08:30 至 107/06/23(六)17:30

二. 暑期網路選課：107/06/19(二)10:00 至 107/06/25(一) 23:59

(一)選課年級：參加暑期選課者(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)

(二)暑期開課課程：

1. 暑期課表於 107 年 6 月 5 日開放查詢。

2. 詳細開課資料請至選課專區(開課資料查詢系統)查詢。

## 107 學年度新生選課

選課日期暨時間	選課年級	開放選課種類
107/08/21 (二) 10:00 至 08/22 (三) 17:00	大學部、碩博班新生 (含夜間碩士在職專班)	1. <b>本班</b> 專門課。(大學部專門必修課程及共同必修課程(國文、英文、大一體育)將於選課前先行轉入個人選課資料) 2. 大一通識課
107/08/23 (四) 10:00 至 08/26 (日) 23:59	大學部、碩博班新生 (含夜間碩士在職專班)	1. 同年級專門課互選。 2. 大一通識課

## 第四次選課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 (限網路選課)

選課日期暨時間	選課年級	開放選課內容/種類
107/09/17 (一) 18:30 至 09/23 (日) 23:59	全年級 (含延修生、轉學生)	1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下修、互選。 2、通識課程上下互選。 3、開放專長增能課程、加註英語專長課程、加註輔導專長課程、包班知能課程自由選課。
	大二~大四	大二體育

本次選課**設有學分下限限制**。(大一至大三為 16 學分，大四為 9 學分)

## 辦理人工加退選=>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 (不開放網路選課)

辦理日期暨時間	可申請辦理者	可加退選之科目
107/09/25 (二) 8:00 至	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	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

\* 為減輕選課高峰期間之系統負擔，以增加選課作業運算速度，故於每次開放選課前 10 分鐘將關閉「開課資料查詢系統」，建請同學儘早完成整體選課規劃及各類課程之序位安排，避免因開課資料查詢系統暫時關閉而影響選課規劃！

\* 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選課作業要點。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

97年4月1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、17、18、20、21、33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選課分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兩階段辦理；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「選課期程、作業流程及須知」。
- 三、網路選課期間，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；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，且為特殊情況時，得以人工加退選方式進行加退選作業，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；若選課人數已達規定下限，則不受理課程退選。
- 四、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，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，並義務服務四小時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。
- 五、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；各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，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。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，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。
- 六、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，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並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；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未達80分，則另書寫報告書，以專案方式，待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應即時辦理加退選，未辦理者，一經查出，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。
- 八、本校學生註冊後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。
- 九、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，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。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，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。
- 十、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，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。
- 十一、學生得依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跨校選課事項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**教師教學意見回饋、課程回饋評量**注意事項：

請同學特別注意，**通識教育課程**選課前需完成**教學意見回饋及課程回饋評量**始得於第 15 週上網選課，未完成則需於次學期開學後第 1 週始得網路選課。

二、最低選課人數：

1. 大學部：

- a. 『專門課程』及『專長增能課程』之最低選課人數為 **12 人**。
- b. 共同必修課程（如國文、英文、體育）、通識教育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選課人數為 **20 人**。

2. 碩士班:3 人/博士班:1 人

3. 第 1-3 次選課無最低人數下限限制（可加可退），第 4 次選課（開學第一週）恢復選課最低人數限制。若課程確定開課後即無法進行低於選課人數下限之退選（亦無法以人工退選方式辦理）請同學特別注意！！

- (1) 老師及「全班同學」同意停開：請於一週內經全班同學及教師簽名後，送交課務組辦理課程停開事宜，並針對該班同學個案延長加退選時間。
- (2) 無法徵得「全班同學」同意：欲退選課程僅得於期中停修時辦理停修。

三、辦理**人工加退選**期間，無法及時尋求兼課教師親自簽核時，可參考以下做法：

\*向兼任教師所屬系所**查詢老師的電話**—>連絡老師並**經得老師同意**後—>委請所屬系所代為簽核。亦可先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聯繫教師，**取得同意並列印**後，比照上述方式簽核，避免因逾作業時間致使無法辦理人工加退選事宜。

四、**預研究生**於填寫完人工加選單經各級核章，並持單至出納組繳納學分費後，將單據繳回教務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
五、學分下限規定：

1. 大一至大三為 16 學分，大四為 9 學分。
2. 於開學第二週（人工加退選期間），教務處課務組除聯繫未修足下限學分之同學外，另發送通知予系辦，以雙重管道方式提醒同學加選課程。倘未修足下限學分，將依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當學期應令休學」辦理。

六、選課確認單：

1. 學則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，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，填選之科目無成績，則以零分計算」。
2. 選課確認單之送達，係供同學核對用。若逕行於單據上加註課程之加退選，但事先未送交人工加退選單辦理者，歉難予以更正。

3. 選課確認單若有錯誤，請親至教務處課務組核對，避免選課資料有誤影響期末成績登錄。

#### 七、期中停修：

1. 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當學期**第九週內**提出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（與期初加退選逾期一星期內可服勞動服務之規定不同！）
2. 審查標準（節錄自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）：  
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就讀學系系所主管認定為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並核章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  
(1)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該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四捨五入）為限  
⇒ 大四可停修 3 學分，大一至大三可停修 5 學分  
(2) 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
(3)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3. 建議可於第 7 至 8 週便可列印申請表並請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系主任簽名，**避免第 9 週因故無法取得相關簽名致使無法辦理停修。**
4. **無法及時尋求兼課教師親自簽核時，可參考以下做法：**  
**\* 向兼任教師所屬系所查詢老師的電話—>連絡老師並經得老師同意後—>委請所屬系所代為簽核。**  
**\* 亦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教師，取得同意並列印後，檢附於申請文件以資證明。**
5. 自 104 學年度起，期中停修申請單請至教務處課務組下載最新版本，勿沿用舊版申請表。

#### 八、相關選課問題諮詢單位：

1. 各系專門課程開課及學分—各系、所辦公室
2. 教育專業課程開選課規劃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分機 3233）
3.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—通識中心（分機 3242）
4. 選課時程規劃—課務組（分機 3138~3140）
5. 學分抵免、成績查詢及學生證--註冊組（3134~3136）
6. 系統網路技術—計網中心（分機 3276/3272）

九、大二體育課程之開設，係配合現有課程架構，供「大二」同學修習，故開課班級數原則為大學部班級數（17 班）。經課務組調閱近年資料進行分析，並將外籍



生、重修生…等修課需求納入考量後，大二體育開設班級數共 18 班即可（其中 1 班，依各學年招收外籍生、重修生…等狀況，彈性調整）。爰自 105 學年度起，大二體育開設班級將以 18 班為上限，不再額外加開班級，亦請同學於大二當學年即修畢大二體育課程。若有重修需求，僅得於「暑期」開設課程，並依使用者付費精神，支付開課所需之學分費，始得補修大二體育課程。